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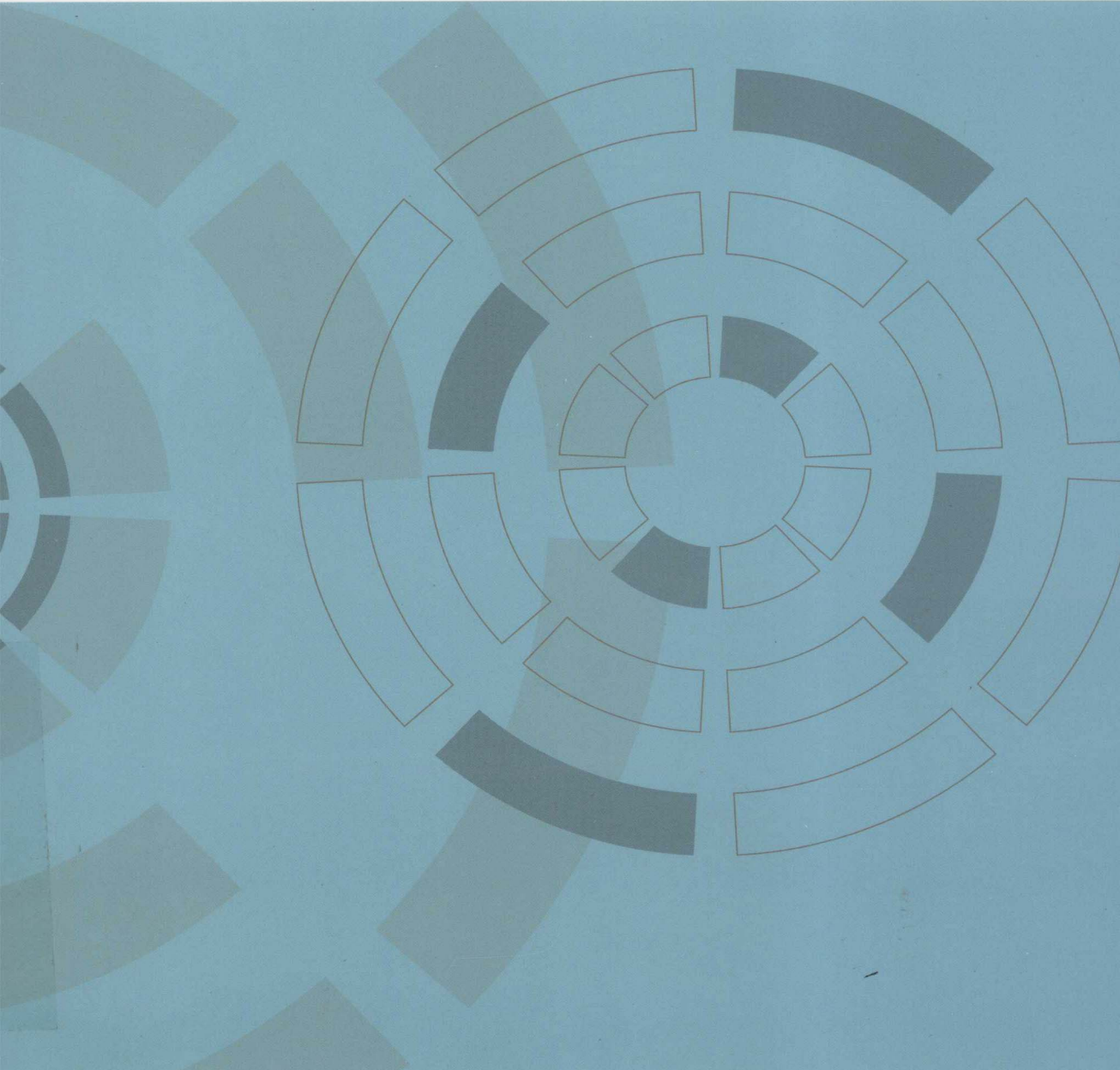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 辉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 辉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经济法 / 王辉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308-08859-6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4511 号

经济法

主编 王 辉

责任编辑 朱 玲
文字编辑 徐 霞
封面设计 联合视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523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859-6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本教材针对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是以教育部制定的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而组织编写的。教材立足于提高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素养,实现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反映经济法所特有的理论性、应用性及实用性的特点。

在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编写的这本《经济法》教材,是按照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基本逻辑,结合国家注册会计师和司法资格考试对经济法知识体系的要求,并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在今后学习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实务问题,认真设计各章节的内容,并依据经济主体制度、财产制度、市场交易和管理制度、市场竞争制度、宏观调控制度及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的法律内在体系关系对各章节进行编排。

由于经济法的知识点涉及内容广泛,所以各章明确了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使学生和教师能够全面了解相关知识点和教学要求。在每章后所附的练习题基本有四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为学生复习和掌握本章的重要知识点提供了检测平台,也有助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本书由注重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经验丰富的老师集体编写,由王辉任主编。参加各章编写的作者及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由王辉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由董玉鹏编写,第四章和第八章由李伟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由韩小梅编写。初稿完成后,由王辉修改定稿。

由于能力水平和时间上的关系,本书也难免存在不当和疏漏。在此,全体编写人员欢迎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和读者反馈意见,我们将虚心接受您宝贵的批评和指正,以便今后进行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1年5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法律调整 001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 001

 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002

 三、市场经济需要法律调整 00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003

 一、“经济法”语词的出现 003

 二、经济法概念的确立 004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00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00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00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00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006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006

第四节 经济法渊源 009

 一、宪法 009

 二、法律 009

 三、法规 009

 四、规章 010

 五、民族自治地方与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010

 六、司法解释 011

 七、国际条约 011

第二章 企业法 013

第一节 概 述 013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013

 二、企业法的概念与我国企业法的体系 0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015
一、概述	015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016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其权利义务	017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018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0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020
一、概述	020
二、普通合伙企业	021
三、有限合伙企业	027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02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030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概念与立法情况	030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030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031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0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034
一、概述	03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03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036
四、外资企业法	039
 第三章 公司法	 044
第一节 概 述	044
一、公司的概念	044
二、公司的特征	045
三、公司的种类	045
四、我国公司法的立法	046
五、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0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050
一、有限责任公司	050
二、特殊有限责任公司	0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05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05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05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05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060

一、股份发行	060
二、股份转让	061
三、上市公司	06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062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062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063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063
四、公司债券的上市	064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064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	064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065
三、公司公积金	065
四、公司利润分配	066
 第四章 证券法	 069
第一节 概 述	069
一、证券概述	069
二、证券法概述	070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072
一、证券市场与证券市场参与者	072
二、证券公司	073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074
四、证券交易所	075
五、证券业协会	076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077
一、概述	077
二、股票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078
三、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079
四、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081
五、证券承销制度	082
六、信息披露制度	083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084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与程序	084
二、上市证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086
三、特别处理(ST)制度	087
四、证券交易制度	087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089

一、上市公司收购及收购人	089
二、一般收购制度	090
三、继续收购制度	091
第六节 证券法律责任	093
一、概述	093
二、虚假陈述及其民事责任	093
三、内幕交易及其民事责任	094
四、操纵市场及其民事责任	095
五、欺诈客户及其民事责任	096
 第五章 票据法	099
第一节 概 述	099
一、票据法的概念及我国的票据立法	099
二、票据法律关系	101
三、票据行为	101
四、票据权利与抗辩	103
第二节 汇 票	109
一、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109
二、出票	110
三、背书	113
四、承兑	116
五、保证	118
六、付款	120
七、追索权	122
第三节 本 票	125
一、概述	125
二、出票	125
三、见票付款	126
四、本票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126
第四节 支 票	127
一、概述	127
二、出票	127
三、付款	129
四、支票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129
 第六章 破产法	132
第一节 概 述	132

一、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132
二、企业破产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13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33
一、破产界限	133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133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13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136
一、债权申报	136
二、债权人会议	136
三、债权人委员会	137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38
一、重整	138
二、和解	140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41
一、破产宣告	141
二、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141
三、破产财产的变价与清偿顺序	142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143
 第七章 物权法	 146
第一节 概 述	146
一、物与物权	146
二、我国物权法立法与现有的物权法体系	148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48
四、占有	149
五、物权变动	151
六、物权的保护	154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155
一、概述	155
二、所有权的分类	157
三、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8
四、共有	159
五、相邻关系	161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161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61
二、用益物权的种类	162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164

一、概述	164
二、抵押制度	165
三、质押制度	169
四、留置制度	170
第八章 合同法	173
第一节 概 述	173
一、合同概述	173
二、合同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5
一、合同订立程序	175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78
三、缔约过失责任	1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9
一、合同的生效	179
二、效力待定的合同	179
三、无效合同	180
四、可撤销合同	180
五、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1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2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182
二、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83
三、合同的保全	18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5
一、概述	185
二、保证	186
三、定金	18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90
一、合同的变更	190
二、合同的转让	191
三、合同的终止	19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93
一、概述	193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94
三、免责事由	195
第八节 买卖合同	195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95

二、买卖合同的效力	196
第九节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98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8
二、赠与合同	199
三、借款合同	201
第十节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202
一、租赁合同	202
二、融资租赁合同	204
第十一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05
一、承揽合同	205
二、建设工程合同	207
第十二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8
一、运输合同	208
二、保管合同	211
三、仓储合同	212
四、委托合同	213
五、行纪合同	214
六、居间合同	215
第十三节 技术合同	215
一、概述	215
二、技术开发合同	216
三、技术转让合同	217
四、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19
 第九章 竞争法	 223
第一节 概 述	223
一、竞争的概念	223
二、竞争法的概念	224
三、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22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25
一、垄断概述	225
二、反垄断法概述	226
三、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形式	227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	23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3
一、概述	233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33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制裁	237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9
第一节 概 述	239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23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产生	239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40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特征	241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性质与地位	242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243
一、消费者概述	243
二、消费者权利	244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247
一、经营者义务的概念	247
二、经营者义务的内容	24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49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机构与组织	24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途径	249
三、消费赔偿责任的确定	250
四、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5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55
第一节 概 述	255
一、产品	255
二、产品质量	256
三、产品质量法	256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8
一、产品质量义务的概念	258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8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9
第三节 产品责任	259
一、概述	259
二、产品责任损害赔偿	260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61
一、产品质量行政监督管理机构	262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62
第五节 法律责任及争议处理	266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66
二、争议处理	266
第十二章 银行法	269
第一节 概 述	269
一、银行的概念	269
二、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69
三、银行法的概念	270
四、我国的银行法规	27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71
一、概述	271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	271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	2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2
一、概述	272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273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	274
四、商业银行的组织与经营原则	275
五、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276
六、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规则	279
七、商业银行的变动	281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法	285
第一节 概 述	285
一、国有资产的概念与分类	285
二、国有资产法的概念与立法	285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286
一、概述	286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范围	286
三、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程序	287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288
一、概述	288
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88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88
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89
五、产权登记的一般程序	289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290

一、概述	290
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原则与监督管理	290
三、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程序	291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293
一、概述	293
二、国有资产评估的适用范围	293
三、国有资产评估机构	294
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294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	296
第一节 概 述	296
一、房地产的概念与特征	296
二、房地产业的概念与特征	297
三、房地产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98
第二节 房地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299
一、土地所有权	299
二、房屋所有权	300
三、房地产相邻关系	301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301
一、概述	301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302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	303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304
一、概述	304
二、房地产转让	304
三、房地产抵押	305
四、房屋租赁	306
第五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306
一、概述	306
二、物业管理法律关系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	307
三、物业管理的主要方法	308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310
一、私力救济方式	310
二、社会救济方式	312
三、公力救济方式	315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15

 一、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315

 二、仲裁的类型 316

 三、仲裁法的概念 316

 四、仲裁的适用范围 317

 五、仲裁的基本制度 317

 六、仲裁协议的效力 317

 七、仲裁的基本程序 318

 八、仲裁裁决的撤销 3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19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19

 二、我国的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20

 三、第一审审判程序 320

 四、第二审审判程序 324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绪 论

【主要内容】

本章分析了市场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经济法调整,并总结出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部分构成。经济法的渊源有多种表现形式。

【教学要求】

了解市场经济和法律的关系;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熟悉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渊源。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法律调整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一词在国内外文献中通常有三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生产的产品是用作交换的商品,因此,往往把市场经济等同于商品经济,以区别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二是指在社会经济中配置资源的手段,因此往往把市场经济等同于市场机制,以区别于通过计划和国家干预来配置资源的方法;三是指一种社会的经济制度,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都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这三种含义都是其客观存在的思想反映,而且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统一的市场经济内涵。简言之,市场经济就是指在商品经济已有一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用以配置资源和维护人们一定经济利益关系的经济体系。

(二)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在经济上,政府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实行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在法律制度上,注重对私有财产的确认和保护,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在经济领域实行不干预的自由主义政策,扮演着“消极政府”、“守夜人”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法律的作用正如英国 18 世纪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

通所说的：“法律对私有财产关怀备至，以至于法律不会授权对财产加以侵犯，即使为了全社会的一般利益也不会加以侵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在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政治利益的同时，通过保护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的权利，确认无过错不负损害赔偿原则等，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了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熟阶段。在经济上，政府更多地用“看得见的手”干预经济，实行社会福利政策；在法律制度上，产生并加强了经济立法和社会立法。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全面经济危机，社会矛盾加剧，促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从市场经济的后台走向前台，由“消极政府”转变为“积极政府”，从“守夜人”变为“干预者”。政府更多地用“看得见的手”干预市场经济，并逐步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1933年罗斯福入主白宫以后，要求国会授予总统“紧急时期特权”，先后颁布了《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紧急救济法》等法律，对经济生活实行全面干预，使美国经济在经历了严重的危机后，仍能快速走向复兴。

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究竟应该实行计划经济还是应该实行市场经济？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本身并不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它既可以同资本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资源配置起调节作用，也可以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挥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实行市场经济是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经济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大系统，它由许多要素构成，依据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特征，结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要求，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作了科学、准确、详尽的阐述。《决定》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三、市场经济需要法律调整

市场经济具有自主、平等、诚信等特点，市场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市场关系的契约性、市场行为的竞争性、市场交易的开放性等属性，都需要法律来规范、引导、约束和保障。世界经济的发展实践已充分证实，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市场主体